

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新鄉原字第 1040010350 號函公佈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新鄉原字第 1060001055 號函修正公佈

- 第一條 新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維護新城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(以下簡稱聚會所)，以提高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聚會所之所有權屬於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鄉原住民事務所，得委託本轄各部落或原住民社團代為管理。
- 第三條 聚會所之水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，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繳入鄉庫，收費標準如**附件一**。
- 第四條 聚會所申請使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夜間 21 時止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項目如下：
一、轄內各部落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辦理各項社會、文化、藝術、產業或經濟等研習、展演、教育訓練、會議、交流聯誼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二、辦理喜慶宴會或前款以外之活動。
本所活動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得優先使用聚會所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聚會所應注意事項：
一、應於使用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如**附件二**、切結書如**附件三**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准並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二、本所因緊急特殊情形，得廢止原使用許可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三、聚會所內各項設備設施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拆卸、搬移、攜出或加裝非必要之設備。使用完畢應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污損、毀壞或滅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四、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在聚會所四周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
五、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，場地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病救治、保險及環境清潔等事宜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拒絕申請或中止使用：
一、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三、曾使用聚會所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四、辦理喪事或私辦政見發表會者。
五、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六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聚會所者。
- 第八條 本所對聚會所之管理使用得隨時派員督導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使用項目	部落聚會所	金 額	說 明
一般性活動 (第 5 條第 1 款)	新城、北埔及嘉里	300 元/場	1. 第 5 條第 1 款：轄內各部落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辦理各項社會、文化、藝術、產業或經濟等研習、展演、教育訓練、會議、交流聯誼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	巴拉米旦	200 元/場	

喜慶宴會等活動 (第5條第2款)	新城、北埔及嘉里	1,000 元/場	
	巴拉米旦	700 元/場	
投幣機	新城、北埔及嘉里	每投拾元硬幣計時10分鐘。	2. 第5條第2款：辦理喜慶宴會或前款以外之活動。 3. 使用每4小時為1場，不足4小時仍計1場。 4. 開放空間照明設施，應自行投幣使用 附件一 拉米旦部落聚會... 外)。

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

附件二

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職稱：_____ 申請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及手機：_____、_____
------	--

申請事由 (活動名稱)					預計 人數	
使用(含彩排)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起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止
☐ 第5條第1款： ☐ 新城 ☐ 北埔 ☐ 嘉里部落聚會所 計_____小時_____場 計新台幣_____元整(300 元/場) ☐ 巴拉米旦部落聚會所： 計_____小時_____場 計新台幣_____元整(200 元/場) 應繳納：新台幣_____元整 繳費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☐ 第5條第2款： ☐ 新城 ☐ 北埔 ☐ 嘉里部落聚會所 計_____小時_____場 計新台幣_____元整(1,000 元/場) ☐ 巴拉米旦部落聚會所 計_____小時_____場 計新台幣_____元整(700 元/場) 應繳納：新台幣_____元整 繳費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承辦人	業務主管	財政課	主計室	秘書	鄉長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單位_____申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
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，使用_____原住民部落聚會所，絕
對遵守申請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如經貴所認有下列情形之一
者，應即停止使用、恢復原狀，並負損壞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- 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三、曾使用聚會所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四、辦理喪事或私辦政見發表會者。
- 五、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- 六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聚會所者。

使用後，應立即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，並還返所借用設備設施，
如有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新城鄉公所

切結單位：_____（單位/個人印信）

代 理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